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東小字第122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志宏

訴訟代理人　田皓亦

被　　告　鄭光哲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363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80%，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即被保險人賴育禧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為其所承保。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14日13時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東縣臺東市浙江路與開封街西側處，因未注意車前正在停等紅燈由訴外人林昆毅所駕駛系爭車輛，自後追撞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經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29,802元

（含零件：26,106元及工資：3,696元），其已依保險契約全數賠付，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已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9,8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送達未到庭辯論，亦未提出書狀為陳述或答辯。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惟民法第196條之規定即係第213條之法律另有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

四、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行照與林昆毅之駕照、系爭車輛受損照片、臺東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暨照片、國源汽車有限公司服務維修費清單、統一發票、汽車保險理賠申請書及賠案MEMO單等件影本（見本院卷第15至27頁、第87頁及第89頁）為證，並有本院向臺東縣警察局調取系爭事故之相關資料（見本院卷第29至43

頁）附卷可佐，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場，復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原告主張之事實應信屬實。

五、原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對於系爭事故就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同意依平均法計算折舊（見本院卷第84頁），而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已賠付修復費用29,802元，固據其提出上揭四、所示之維修費清單及統一發票為證，惟系爭車輛係112年4月出廠，有該車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頁），而系爭車輛修復之費用包括零件與工資，衡以系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五分之一 ，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2年4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7月14日，已使用1年3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0,667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26,106÷(5+1)≒4,351（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 ＝(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26,106－4,351）×1/5×（1+3/12）≒5,439（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26,106－5,439＝20,667】，再加不計算折舊之工資3,696元，則系爭車輛之修復費應計為24,363元（計算式：20,667＋3,696＝24,363）。

六、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4,3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為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原告已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復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命被告應負擔部分，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八、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楊憶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書記官　康閔雄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